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

(非公職人員篇)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本會人員誰為利衝法規範之人員？

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條款	條文內容	適用人員
第二款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本會主委、副主委、主任秘書、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副主任
第五款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監督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立法委員
第八款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第十一款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本會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誰為上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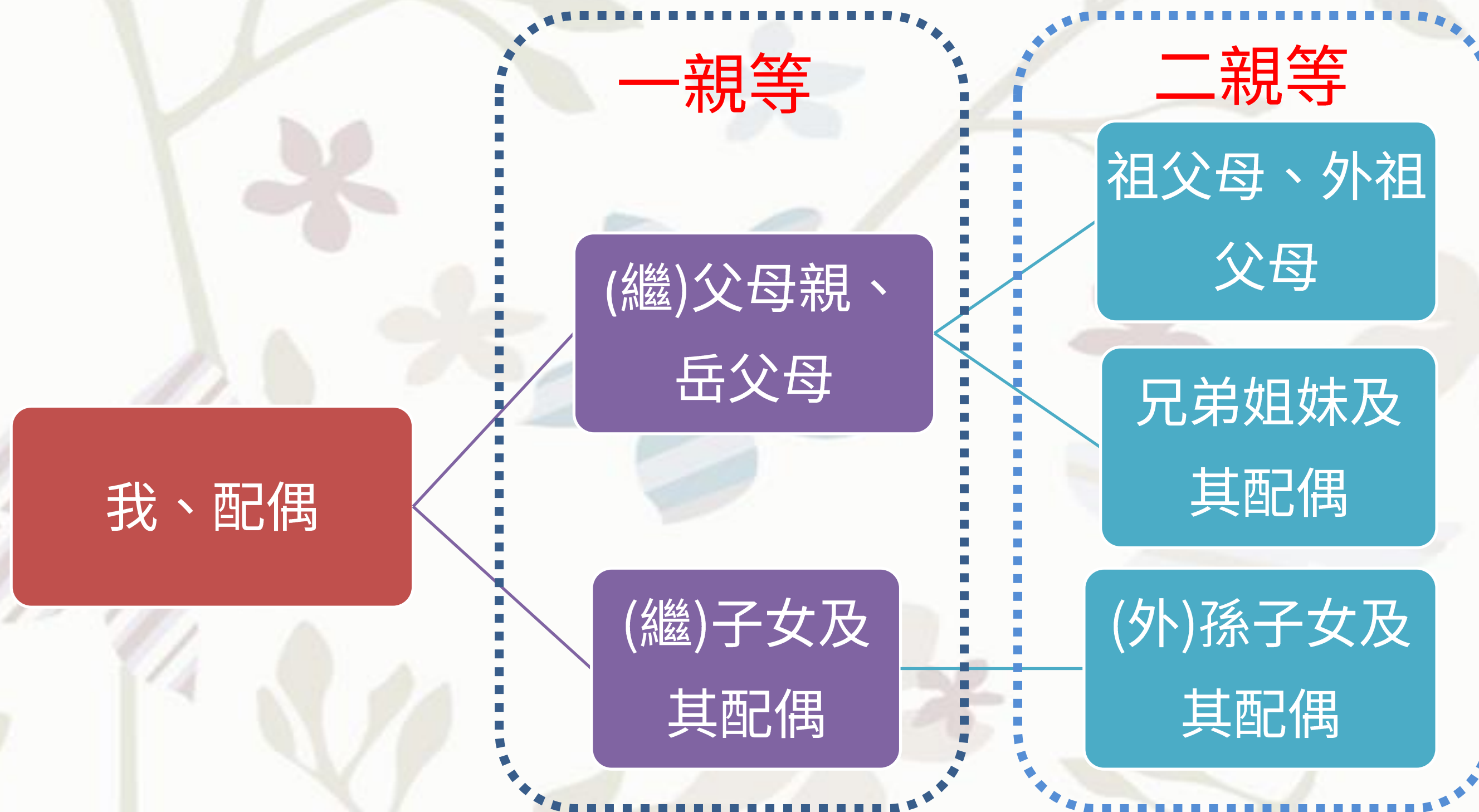


本會有4名
機要人員



二親等以內親屬有哪些人？

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子媳、女婿、(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孫子媳、(外)孫女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繼父(母)、繼子(女)





何謂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1

營利事業：如公司、獨資商號、合夥事業、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設有信用部或超市的農漁會…等。

2

非營利法人：如經法人登記的基金會、職業工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象氣學會、樂團、私立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宮廟等。

3

非法人團體：如未經法人登記的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同鄉會、管理委員會、家長會、校友會、宮廟、宗親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何謂擔任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具有決策能力的職位？

如負責人、董事長、獨立董事、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理事長、理事主席、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秘書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能力的職位。

6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投標時的限制規定為何？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

例

市議員A擔任董事之私人公司，可投標受A監督之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

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

立法委員B擔任理事之學會，可投標某中央部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促參法、產創條例等法令，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

請注意!



身分關係揭露表

1、2 此2類交易，在**投標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例

經濟部部長開自用車到受其監督的中油加油站，以公定價格加油。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5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公開公平

對**關係人**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均得申請之補助。

注意!

機關團體之補助須有法令依據，且於受理**補助前公開資訊**，諸如：
★補助項目 ★申請期間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公益核定

對**關係人**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補助前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注意!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公開公平

公益核定

此2類

補助，申請時務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50萬元罰鍰。

請注意!

身分關係揭露表

法定身分

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

舉例

結婚、生育、教育、喪葬等補助

一定金額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合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或交易。

注意!

限於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針對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



本公司/法人/團體還有哪些應注意的事項？

- 1 單筆申請補助及交易在1萬元以下且機關於同一年度同一補助及交易對象累計不逾10萬元，不受利衝法規範
- 2 單筆申請補助及交易如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則禁止補助及交易
- 3 15萬元以上經公告之採購案或補助案，文件應檢附「【A.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揭露表」
- 4 第1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裁罰態樣有哪些？

違法態樣	裁罰人員	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金額
無補助公告	台灣照明學會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關係人，向該公司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	第 14 條 第 1 項	8 萬 4 千元
無採購公告	社團法人 中國工程師學會	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之關係人，於 108 年與該署所為刊登廣告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第 1 項	1 萬元
無採購公告	社團法人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之關係人，與該校為交易	第 14 條 第 1 項	4 萬 7 千元
無採購公告	社團法人中華職業 棒球大聯盟	為立法院前副院長之關係人，承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傳採購案	第 14 條 第 1 項	16 萬元
未揭露身分	玳玳億企業 有限公司	為澎湖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投標澎湖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第 14 條 第 2 項	100 萬元
未揭露身分	賴先生	為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前代表之關係人，承攬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第 14 條 第 2 項	3 萬 4 千元